

南通创新区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 B3206010318000542001001

招 标 人: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创新区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的南通创新区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统筹，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二、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

2、工程规模：该工程起点位于通盛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互通变电站站前井，终点位于富锋路东侧 220 千伏电缆登杆，通廊全长约 2850 米，宽度约 13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力通廊、排管及附属设施等。

3、工程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工程。

5、监理服务期：项目前期+施工工期+质量保修期，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四、标段划分及相应委托监理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壹个标段，相应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成本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凡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监理单位，均可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年龄 60 周岁以下。

六、以下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近三年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6.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6.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6.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无在建工程。

7、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1.3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如均未体现该工程造价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工程造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如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予以提问，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人：	周敬华、曹杰
电 话：	0513-59000771	电 话：	18012240098
监督电话：	0513-5900002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3-590007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周敬华、曹杰 电话：18012240098 邮箱：sitc.js@vip.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南通创新区互通供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监理，分为壹个标段。
1.1.4	工程规模	该工程起点位于通盛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互通变电站站前井，终点位于富锋路东侧 220 千伏电缆登杆，通廊全长约 2850 米，宽度约 13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力通廊、排管及附属设施等。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成本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1.3.2	服务期限	项目前期+施工工期+质量保修期，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招标公告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可与招标人代表联系。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封面； ☒投标函； ☒诚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大纲，即技术方案；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资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奖项；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提供的其他资料。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业绩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
-------	---------	---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无需提供，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均要求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9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技术方案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技术方案中每个评审项上传文档篇幅不得超过 20 页。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人员：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3.2	解密时间	<u>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合同条款。</u>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之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2.1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 (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 (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10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0.2.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中标后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2.4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报价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3.2.5 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合价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占酬金总额的10%)。

因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及因工程设计、材料涨跌、政策性等因素对施工中标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中标价的增加，监理人报酬不予调整。

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目前暂不具备施工条件，需要组织二次进场监理，投标人须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最终监理费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委托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如南通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投标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投标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答疑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

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以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评标时评审内容中缺少任一项，将不被打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有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相应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6.4.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4.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4.9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不在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的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值范围的；
- 6.4.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6.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3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4.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6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违反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9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8.3.1条、第8.3.3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3.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至少1名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还需要1名资料员 （如没有，则需另增加1名见证取样人员和1名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市政专业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1名	电气专业		
	1名	电力专业		
监理员	2名	电气专业	省级及以上监理员 执业资格	
	2名	市政专业		
总 计	8名	以上为项目人员配备最低配置要求。中标后监理单位必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且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因现场情况和工程进度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注：

①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以下），持有监理上岗证。所有监理人员从事工程监理的工作年限不得低于三年。

②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增加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进场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申报且须征得委托人书面认可。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

③根据现场拆迁及施工进度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同意后实施。

④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必须交委托人保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

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⑦本项所有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投标时不作资历要求，但须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一、开标时特别说明：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1、本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审。

2、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技术方案）→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年龄60周岁以下。	有效的身份证及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5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1.3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电力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如均未体现该工程造价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工程造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如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上述 1-9 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四、技术标评标（暗标，满分 16 分）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技术方案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技术方案中每个评审项上传文档篇幅不得超过 20 页。**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

1、技术方案（16 分）（暗标）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质量控制的组织架构必须体现，总监、专监、监理员的权责利分工必须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对于控制要点须以清单形式列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以及要点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参与；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必须要能够做到可操作性强，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情况，对于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如何向建设单位申报请示）；（1.4-2 分，含 1.4 分，2 分，下同）

（2）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总工期必须体现，同时对于总工期必须有细化，至少分解至分部工程，且项目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必须体现。进度控制要点必须要理清项目的关键线路和里程碑节点，尤其本项目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对于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要点必须体现。不同分部工程需要区分，以清单形式罗列出控制内容和要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进度出现延误的情况，必须体现如何组织承包单位对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有效引导承包单位制定纠偏方案，并督促承包单位进行纠偏）；（1.4-2 分）

（3）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以清单形式进行罗列，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文明施工在方案中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对于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提出好的应用建议；安全控制方案中必须能体现对于承包单位上报安全方案审核的要点，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承包单位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有明确的管理方法，体现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1.4-2 分）

（4）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针对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工作的主要经济技术比较，挖掘可以节约投资的潜力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审核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投资控制的条款措施及优化建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各类工程进度款明细和各项工程索赔金额管控方法及措施；每月完成项目成本动态控制表的修订与调整操作方案和措施）；（1.4-2 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需重点突出内容：如何确保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及时与准确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合同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归档所对应的前后各项材料文件的全整性、层次性及结构严密性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如何对设计院所提供的成卷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资料存档管理方法及措施）；（1.4-2 分）

(6) 其它内容（具体包括：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需重点突出内容：监理方案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责任期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和相应的检查检验与控制措施；方案中必须体现监理单位针对常见的如总分包纠纷、抢工时各专业工作面冲突、验收时各专业推诿的情况，采取的组织协调方法。方案必须体现通过有效的组织协调，将项目上的矛盾在监理层面进行消化，减少建设单位的工作量；方案中还应体现监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的内容和制度）（1.4-2 分）

(7) 报批报建手续管理（1.4-2 分）（具体包括：施工图交底、审查，变更方案的比较、各专业图纸问题的协调与配合等）

(8) 设计管理（1.4-2 分）（具体包括：施工图交底、审查，变更方案的比较、各专业图纸问题的协调与配合等）

五、商务标（满分 84 分）

1、项目机构（满分 14 分）

1.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满分 4 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总监执业资格年限在 2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

注：执业资格年限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注册执业单位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方能加分。

1.2 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信（满分 10 分）

(1) 拟派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加 1 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加 1 分，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

(2) 拟派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加 2 分，最多得 4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

(3) 拟派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如同时配备多名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只计其中一名人员的得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分 4 分）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1.8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如均未体现该工程造价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工程造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 （1）如业绩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 （4）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总监须为同一人（即项目总监未变更过）。
- （5）总监理工程师的加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为同一工程。

3、企业奖项（1 分）

投标单位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提供一个加 0.3 分，最高得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及以上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1 分，省优有效期二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获奖证书或发文。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有效期”是指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4 企业信用分评审（3 分）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通住建市【2023】137 号），2022 年度南通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类得 3 分、B 类得 2 分、C 类得 1 分。

注：2022 年度南通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其他未明确到的在南通市经营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为 C 类企业。

5、投标报价（满分 62 分）

2.1 确定有效报价（即有效浮动幅度值）：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施工监理收费浮动幅度值在-20%（含）～-35%（含）的为有效浮动幅度值。否则为无效浮动幅度值，作废标处理。

2.2 确定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浮动幅度值算术平均值为 A（①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浮动幅度值算术平均值为 A；②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一个最低浮动幅度值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③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浮动幅度值和二个最低浮动幅度值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102%、103%、104%。

2.3 计算投标浮动幅度值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等的得 62 分；

（2）投标人的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每增加 1%扣 0.3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及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投标人 A 投标浮动幅度值为：-25%；投标人 B 投标浮动幅度值为：-30%；投标人 C 投标浮动幅度值为：-35%，K 值为 101%，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为：-30.30%，则投标人 A 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增加 5.30%，得分为 62-5.30*0.3=60.41。投标人 B 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增加 0.30%，得分为 62-0.30*0.3=61.91。投标人 C 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减少 4.70%，得分为 62-4.70*0.1=61.53。）

备注：

- ①本项目浮动幅度值为负数。
- ②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大的为浮动幅度值低（小），即浮动幅度高（大）。
- ③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小的为浮动幅度值高（大），即浮动幅度低（小）。
- ④浮动幅度值减少 1%，指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增加 1%，浮动幅度值变低（小），浮动幅度变高（大）。
- ⑤浮动幅度值增加 1%，指浮动幅度值的绝对值减小 1%，浮动幅度值变高（大），浮动幅度变低（小）。
- ⑥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比的增加或减少，指投标浮动幅度值与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相减的比较。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浮动幅度值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浮动幅度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浮动幅度值为其投标浮动幅度值。若投标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 1、若投标浮动幅度值不同，则投标浮动幅度值低者优先中标；
- 2、若投标浮动幅度值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总监理工程师能力不足、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质量较差、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配合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八、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监理人（全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注册号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计	名			

五、监理酬金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监理费为（大写）：暂估（¥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竣工资料整理）：_____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暂定，以实际日期为准，未含质量保修期)。

项目前期+施工工期+质量保修期，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

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条件；⑤通用条件；⑥招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工程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成本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工作：

（1）负责前三通及零星项目的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项目质量、进度计划，编制监理规划。

（2）全面深入地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建造标准、正常施工功能要求，审核总平规划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确保不会出现功能性及完备性遗漏；审核设计概算，协助委托人控制单方造价，确定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改进意见，避免后期返工或浪费，造成投资增加。

（3）监理人应对地质勘察过程进行监理，对地质勘探成果初步审核。

2.招标阶段：提供招标技术支持，协助委托人选择合格供应商，协助签订施工或采购合同。

3.施工准备阶段：

（1）协助委托人开展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审批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前的各类手续，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开工前各项报批报建手续；检查施工现场。

（2）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4.施工阶段：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其进行临水临电道路等施工，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人资质条件。

(6) 负责编制监理质量周报：必须结合每周质量检查情况,对每周质量工作进行评述，提出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和下周质量管理重点。每周召开一次质量专题会(要有问题、有照片、有论述、有整改措施)。

(7)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周报：必须结合每周安全检查情况(包括工地和宿舍区),对每周安全工作进行评述，提出安全问题整改措施和下周安全管理重点。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要有问题、有照片、有论述、有整改措施)。

(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开展安全质量专项检查。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重点关注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情况严重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9) 负责编制监理工作日报、月报、各类会议纪要等：编写《监理日报》每天上报委托人、对上月委托人关注的重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数据统计，同时对下月主要监理工作进行梳理。

(10) 督促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对上报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对各类变更、签证进行技术审核和造价分析，确定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提出专业意见；涉及认质认价材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随时关注材料、人工单价动态变化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实施项目总投资动态管控。

(11)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含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责令并见证施工单位即刻隔离封存并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参加甲供材料的验收及交接工作，甲供材料的现场质量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验收的方法及标准执行。

(1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立休息日及节假日值班制度，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监理；监理人控制工程质量应随时巡视施工作业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特别是要做好主体结构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涉及到施工安全的建筑材料的化试

验、有防水要求部位的蓄水试验、外窗及外墙淋水试验等重要使用功能试验的检查记录以及构件几何尺寸、表面质量的检查记录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要求其上报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并审核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送委托人。

（13）统一规范施工签证和质量进度检查、验收和工程计量、费用审核等的各种流程表格；统一规范工程开工、中间检查验收、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的制度化管理，组织召开各项工程例会，负责组织所有进场材料在进场前的厂家考察，负责编写相关会议纪要、考察报告等，负责执行和落实施工过程中委托人的总体施工、验收、移交、销售、接待、使用方案的部署及调整，协助和配合委托人进行物业移交。

（14）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和计量，尤其对隐蔽工程进行及时复核见证，确认工程量，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时，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与委托人会商处理意见；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15）对各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一起商定采取相应措施。

（16）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7）督促承包合同的执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8）督促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9）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验收前必须事实求是地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书面汇总评审意见（包括中间验收汇总和完工初验汇总），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0）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投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项目的中间和完工后的系统运行调试工作。

（21）监理人应充分了解周边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工程遭到破坏。同时，监理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公共设施或构筑物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

（2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从利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降低造价等多方面

综合协调各承包人的关系，保证施工衔接和全面施工控制和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23）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查：检查施工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4）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25）按照南通市标化工地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各项工作，如经检查施工单位存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人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并给予监理人每次人民币 1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

5.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形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备案手续。

（3）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监理工作总结及一整套监理工作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四份。

（4）处理、协调、解决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监理人应当保存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往来资料，并确保完整、真实、规范、合法，在发生纠纷时，若因监理人资料有瑕疵，而不被仲裁或司法机关采纳，相应损失（包括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委托人主张而未获支持的权利、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等）由监理人承担。

6.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单位与物业公司做好移交手续，在工程保修期间，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工作，对工程保修单位的保修行为进行监理。

7.专项设计监理：审核所有相关设计方案与施工图审查。

在项目监理期间及保修期间内，监理人必须确保配备一名有经验的专职资料员接受委托人管理，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具体负责会议纪要、文件、图纸的整理和档案管理。

2.1.3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E 项目管理的主要任务及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拟用于现场的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机，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请假需由委托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1500 元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监理人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监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若本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立即到岗履职且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除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外，还另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若本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现场仍未具备实施条件的，监理人可提出总监理工程师解锁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去主管部门解锁。

（4）若本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现场具备实施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到岗履职的应立即到位；若无法到岗履职的，监理人重新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身能力及其业绩不得低于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委托人有权对重新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试，面试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同意更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若委托人经过两轮面试，监理人重新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未通过委托人面试的，则

视为监理人放弃本项目，监理人亦不得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监理人放弃本项目后，委托人可选定定标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单位或可重新组织招标。

(5) 其他监理人员可以更换且无需支付违约金，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需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提出更换当月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同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面试，面试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同意更换；若委托人经过两轮面试，监理人员仍未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未通过面试的监理人员，每名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月度、年度工资发放记录表，并结合监理过程中的监理机构人员的综合表现，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7)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必须交委托人保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和委托人认为可以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况。

(2) 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有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并将该行为视为监理人拒绝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委托人将按相应双倍违约金进行处理，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监理人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在监理过程被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将视为不称职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①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②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③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④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⑤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⑥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⑦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⑧委托人认定的有损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行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

-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工程计量、付款申请资料；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备；
- (8) 审查承包人工程变更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后，向承包人签发变更通知书。

监理人进行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行为对委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不等违约金：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8) 确定材料及工程价格、计量、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 (9) 其他应由委托人决定的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文件形式
1	监理主要人员名单 监理规划	3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书面文件及电子 文档
2	监理实施细则	3	施工方案审批通过后，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 10 天	
3	监理周报（经总监签认的承包人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计划）	4	每周五	
4	监理月报（经总监签认的承包人本月完成情况、下月计划、变更签证等情况）	4	每月 28 号	

5	安全事故监理报告	4	事故发生当天
6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工程正式验收前 7 天
7	监理工作资料及 监理工作总结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自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超过 14 天，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最终结算审计总造价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1.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当施工单位累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 50% 以上时，且经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员到岗履约情况良好，付至监理费 [根据施工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的合价进行计算] 的 30%；

(2) 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且经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员到岗履约情况良好，累计付至监理费 [根据施工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的合价进行计算] 的 60%；

(3)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和完成竣工手续、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单位的结算审计，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

累计付至监理费结算初审价的 80%；

(4) 经南通市审计局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审计监理费的 90%；

(5) 余款 10%待工程保修期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6)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万元）。

或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 10%的履约保函（ 万元），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三个月；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的，则监理人必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所有违约金全部缴纳完毕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先向委托人缴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项违约金(委托人开具收款收据，具体金额以委托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原则上所有违约金均由监理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委托人公司账户。

2. 监理费结算原则：

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是以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合价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因素已在投标浮动幅度值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占酬金总额的10%）。中标浮动幅度值为_____。

因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及因工程设计、材料涨跌、政策性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加，监理人报酬不予调整。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监理人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目前暂不具备施工条件，需要组织二次进场监理，监理人已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最终监理费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委托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如南通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投标人无条件同意委托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投标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投标人应在委托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委托

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每次付款前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由监理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委托人汇总并上报，待批准后付款，同时提供项目属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 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常驻人员考核要求:

9.1.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监理人必须申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不同施工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配置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进行调整, 每延误一天,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确实需要调增监理人员总数, 增加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应无条件满足, 监理费不增加, 不按要求执行的, 每少一人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2 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其中正当理由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和委托人认为可以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况。

9.1.3 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不称职,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人员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有人员,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 并将该行为视为监理人拒绝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委托人将按相应双倍违约金进行处理, 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 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监理人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 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在监理过程被发现下列任一情况, 将视为不称职人员, 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①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②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③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④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⑤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⑥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⑦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⑧委托人认定的有损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行为。

9.1.4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 现场设置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机,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 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请假需由委托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1500 元违约金; 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 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 同时按照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 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 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监理人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监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 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5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必须交委托人保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9.1.6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将该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项目取消, 否则委托人将该总监理工程师按不称职人员处置。

9.2 监理人日常工作考核要求：

9.2.1 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产权办理等按计划完成要求申报，如因监理人配合不积极，导致确定的进度控制里程碑节点逾期，**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

9.2.2 监理的生活用房及餐饮费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全部含在监理费中，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人必须配置相应的交通工具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9.2.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并尽快予以整改，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采取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2.4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对必须旁站监理、驻厂监理的工程，如发现旁站、驻厂监理不到位，**监理人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5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遗失施工过程中重要文件资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项违约金。**

9.2.6 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安全事故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台账等资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9.2.7 监理人须定期上报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生产设备、生活区等动态情况，及时做好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2.8 对于委托人要求上报的各类质量安全资料及数据，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并保证信息准确有效。**对于信息出现上报延迟、不上报或不准确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2.9 总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检查或无巡查记录，**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9.2.10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9.2.11 未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进行审核或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分包单位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9.2.12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或信息，**视情况严重程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9.3 质量、安全考核要求：

9.3.1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实施方案认真审核，未审核，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经审核过的方案中发现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人须按照方案执行现场验收，未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出现上述问题的，**加倍收取违约金**。

9.3.2 工程施工期间，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工序验收，并留有详细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注明拍摄日期及拍摄部位，确保隐蔽可查。如隐蔽工程未及时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如隐蔽工程资料不完整，影像资料未能准确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导致工程结算存在疑义或争议，**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9.3.3 委托人将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旁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无监理旁站或无旁站记录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次日旁站记录须及时提交给委托人，**每拖延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9.3.4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或已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工程，被委托人代表或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人签署，不得后补，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9.3.5 监理人须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检测抽样技术导则》要求对必要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委托委托人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如监理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9.3.6 施工单位在现场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前提前开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经监理验收的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9.3.7 监理人未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或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的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采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

9.3.8 现场动火作业无监理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监理未审批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管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或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9.3.9 监理人没有对现场文明施工、消防、脚手架、临边防护、安全通道、场区排水、防尘、高空作业、临电、照明、施工机械、安管人员合格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用具配备、施工人员食堂宿舍安全卫生、各类安全资料情况等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的或检查无台账记录，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开展检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现场存在问题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未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或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采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

9.4 投资、进度考核要求：

9.4.1 监理人未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或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 5 天以上未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窝工现象，**每窝工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天**，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9.4.2 监理人投资控制不力，导致工程出现超概现象，最终项目总投资**每超过概算 1%，扣减监理费 1%，此项最多扣减监理费 20%。**

9.4.3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在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中玩忽职守，发生超报、重报、隐瞒扣减项目现象的，每发现一次，**视发生金额的大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

9.4.4 监理人应认真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从必要性、技术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四个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如监理人出现审核把关不严、变更签证资料不齐全、成本测算有误、审核时间延误等现象，影响委托人科学决策或导致工程产生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9.4.5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对新增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如监理人认质认价工作不及时，影响工程推进，**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如监理人给予的认价意见存在明显虚高现象，背离实际市场价超过 15%以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9.4.6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工程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额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监理人管理、预控不力造成的施工中出现的索赔情况，**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9.4.7 监理人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监理人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予配合或消极配合，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违约金**；如监理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影响审计正常工作，视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9.5 其他要求：

9.5.1 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采取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及其所聘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相应人员必须清除出本工程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进一步采取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5.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无偿服务。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工程技术人员	/	/	/
辅助工作人员	/	/	/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	/	/
生活用房	/	/	/
试验用房	/	/	/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十天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十天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通讯设备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目标考核承诺表

考核内容	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人员 常驻现场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必须申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不同施工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配置表，委托人有权利根据工程需要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进行调整， 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增监理人员总数，增加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满足，监理费不增加，不按要求执行的， 每少一人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擅自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不称职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按人民币 3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一次按人民币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人员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有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并将该行为视为监理人拒绝更换人员。如监理人 拒绝更换 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 委托人将按相应双倍违约金进行处理 ，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监理人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请假需由委托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1500 元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监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必须交委托人保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将该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项目取消，否则委托人将该总监理工程师按不称职人员处置。
日常工作考核 要求	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产权办理等按计划完成要求申报，如因监理人配合不积极，导致确定的进度控制里程碑节点逾期， 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
	监理的生活用房及餐饮费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全部含在监理费中，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必须配置相应的交通工具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对必须旁站监理、驻厂监理的工程，如发现旁站、驻厂监理不到位，监理人 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考核内容	违约责任
	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遗失施工过程中重要文件资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项违约金。
	监理人须定期上报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生产设备、生活区等动态情况，及时做好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委托人要求上报的各类质量安全资料及数据，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并保证信息准确有效。对于信息出现上报延迟、不上报或不准确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安全事故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台账等资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检查或无巡查记录，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或信息，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质量、安全控制考核要求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实施方案认真审核，未审核，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经审核过的方案中发现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人须按照方案执行现场验收，未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出现上述问题的，加倍收取违约金。
	隐蔽工程未及时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隐蔽工程资料不完整，影像资料未能准确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导致工程结算存在疑义或争议，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委托人将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旁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无监理旁站或无旁站记录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次日旁站记录须及时提交给委托人，每拖延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或已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工程，被委托人代表或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人签署，不得后补，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进场材料、设备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监理人须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检测抽样技术导则》要求对必要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委托委托人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如监理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考核内容	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在现场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前提前开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经监理验收的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 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采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
	未对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进行审核或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分包单位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
	监理人未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或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的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采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
	现场动火作业无监理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监理未审批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管理，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或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
	监理人没有对现场文明施工、消防、脚手架、临边防护、安全通道、场区排水、防尘、高空作业、临电、照明、施工机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用具配备、施工人员食堂、宿舍安全卫生、各类安全资料情况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的，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开展检查流于形式，没有发现现场存在问题的，每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未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或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采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的权力。
投资、进度 考核要求	监理人未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或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 5 天以上未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窝工现象， 每窝工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天 ，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投资控制不力，导致工程出现超概现象，最终项目总投资 每超过概算 1%，扣减监理费 1%，此项最多扣减监理费 20% 。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在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中玩忽职守，发生超报、重报、隐瞒扣减项目现象的，每发现一次， 视发生金额的大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 。
	监理人应认真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从必要性、技术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四个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如监理人出现审核把关不严、变更签证资料不齐全、成本测算有误、审核时间延误等现象，影响委托人科学决策或导致工程产生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对新增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如监理人认质认价工作不及时，影响工程推进，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如监理人给予的认价意见存在明显虚高现象，背离实际市场价超过 15%以上，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

考核内容	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工程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额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监理人管理、预控不力造成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情况，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监理人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予配合或消极配合，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违约金；如监理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影响审计正常工作，视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其他要求	若监理人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采取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及其所聘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相应人员必须清除出本工程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进一步采取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 D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 计				以上为监理人员配备最低配置要求，中标后监理单位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且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因现场情况和工程进度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备注：

①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须在60周岁以下），持有监理上岗证。所有监理人员从事工程监理的工作年限不得低于三年。

②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适时增加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进场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申报且须征得委托人书面认可。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

③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必须交委托人保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④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⑥本项所有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投标时不作资历要求，但须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廉 洁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则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

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除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外，甲方科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组成部分，与该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报价以本投标函为准，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确定浮动幅度值为负百分之_____（—_____%）。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费合同金额的5%或履约保函监理费合同金额的10%。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施工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监理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该表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1 条款要求的拟派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要求）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7. 监理大纲（即技术方案）

8.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上传于CA系统，作为本表的附件。

10.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4、我方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你方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保证：如中标，在你方规定的时间内及你方要求的人员参加你方约谈、考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约谈、考察，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同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按你方要求到场，并按你方要求完成监理和项目管理任务。

9、我方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我方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11、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我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等级。

3.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他材料

对于 CA 系统模块中没有的表式或证明材料，请投标人统一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 CA 系统中的“其他材料中”。